

股票代號：6543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新工三路 60 號
【工業區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股東常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3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	37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39
附件八、董事競業情形明細表	41
六、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點五十分整

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新工三路 60 號【工業區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

(三)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四)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與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0~32 頁)及附件三(第 33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109,423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800,000 元，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2.董事會決議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一〇八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配發之金額無差異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與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其無保留意見之之查核報告書。
3.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與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9 頁)及附件二(第 10~32 頁)。
4.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6,443,110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7,863,147 元。

2. 依公司法 273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3,644,311 元，並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5,422,902 元。

3. 本期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28,795,934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27,426,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7 元。

4.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4 頁)。

5.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本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於上述發放金額內，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7.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規定及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5~36 頁)。

3.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現行作業及法令之規定辦理，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7~38 頁)。

2.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現行作業及法令之規定辦理，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9~40 頁)。

2.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之董事，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所營事業與本公司或其相同及類似，且擔任我司之董事，在無損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擬報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擬解除之競業情形詳「董事競業情形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第 41 頁)。

3.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普惠團隊的監督及指導，更感謝普惠全體同仁一年的努力及辛勞，公司才能持續兌變成長。

『完全競爭的時代，企業之間的競爭，是智慧的競爭，是行動力的競爭。』好的創意、好的思維、好的營運模式及百分百的執行力，才能贏得市場、贏得財富。普惠長期以越南製造、台灣行銷為主要經營策略，積極投入研發並開創更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有使用安全性更高之新產品，並持續專注於改善製程及提升自動化比例之生產規劃，以維持競爭力。

回顧 2019 年普惠面對國際市場競爭劇烈化，原物料成本及人工成本持續上升之不利因素情況下，端因仰賴經營團隊不斷的檢討生產成本及調整市場策略，以致內外銷市場及各類產品銷售均皆呈現穩定成長。未來醫療耗材市場主要趨勢為安全針具類及加藥零件等，本公司亦已提前完成佈局，在未來市場趨勢及產量持續增加的有利條件下，安全類產品銷售占公司營收之比重將繼續上升，亦將為未來營運增添成長動力。近年普惠訂單持續成長但受限於生產空間不敷使用，越南新廠擴建勢在必行，於 2020 年度即將動工建廠。普惠堅毅不拔的意志力與長期策劃能力，使普惠邁向另一階段的高峰。

普惠秉持「完美品質，尊重生命」的理念為宗旨，投入醫療耗材領域二十餘年，持續追求營運成長與獲利目標，且對於追求高品質醫療器材始終如一，提供高優質產品，創新研發、提升產能及提高管理績效，以獲取更高利潤來回饋全體股東。本人除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以來持續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外，普惠團隊將持續不斷的改變、創新及進步，竭盡全力地達成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 祝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普惠醫工為一醫療耗材製造業者，公司產品線包括：注射針筒、血液透析迴路、輸液套、免針輸液套、輸血套、精密輸液套、安全針筒、洗腎瘻管針、頭皮針、血醣注射器、採血器、延長管等醫療耗材，十幾年來在此行業默默耕耘、穩健經營，產品知名度與品質在各大醫學中心已攻佔一席之地。

108 年度普惠醫工在激烈的企業競爭環境下，合併營收新台幣 675,711 仟元，較去年升幅 18%，主要係因迴路管類、輸液套及精密輸液套類產品銷售增加所致。108 年度人工成本與原料成本持續上升，幸產能利用率維持高檔及管理階層改善生產效率及模具效率，故毛利率維持於 23%較去年小幅下降 1%。營業費用成長，主要係因銷貨增加致出口運費及出口費用增加、人工費用上漲。綜合以上，本公司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小幅減少新台幣 920 仟元約 2.5%。

為使業績能持續成長，普惠積極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深入瞭解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以掌握客戶訂單，未來以規模生產的方式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生產自動化，以及維持產品良好品質，積極開發及擴展各國市場，更積極與國內學術單位、醫療研發中心及歐美大廠進行技術共同開發，並創造營運佳績。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未編製公開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84	22.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19	198.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8.07	270.23
	速動比率(%)	151.44	119.42
	利息保障倍數	45.29	126.39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01	6.76
權益報酬率(%)	7.63	8.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73	14.66
純益率(%)	5.39	6.52
每股盈餘(元)	0.94	1.0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深切的體認到，在知識經濟的時代中，企業成功之道在於不停的追求知識創新、策略創新、技術創新、管理及服務創新，以在激烈的企業競爭環境中永保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極度重視研發，除了發展現有產品延伸種類及提供主力客戶獨特性產品外，不斷透過與學術研究單位、醫學中心的技術研討交流，積極尋求與國外擁有關鍵或創新技術之醫療器材廠進行策略聯盟或OEM 合作，投入研究開發具成長潛力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不斷從國內外引進關鍵技術，以快速提昇本公司的研發實力，並徵聘了越南研發團隊的人才，期求雙方垂直整合並共同努力以達最高效能。

普惠近年以發展高毛利之安全/免針醫療耗材產品為本位，多年在此領域耕耘的結果，使得管件壓出、零件射出、特殊形狀加工、及刻度印刷各方面表現，受到國際知名大廠之青睞，今後將持續開發各種高階安全/免針等治療相關耗材產品，以期技術達到國際水準，爭取與國際大廠代工（OEM）或策略聯盟，以加快營收成長。

二、未來發展策略

109 年度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全球性疫情，普惠自中國進口材料小於1%，且有替代供貨來源，故此疫情對普惠影響甚小。反之，此疫情導致原中國針筒廠商無法出口，還有部份轉單給我司，添增普惠市場機會，惟普惠需再提升產能產量為首要目標。

醫療器材有一特性，即是顧客對產品的替換性不大，因為基於安全性的考量，除非是價格及品質差異極大，否則對於已經使用之品牌，便不太願意更換。普惠醫工在此產業中已長期默默耕耘達十幾年之久，產品在各大醫學中心及醫療院所皆已被普遍採用且獲得相當程度之好評，因此除原有產品持續生產擴大佔有率之外，逐步攻佔國內醫學中心的市場，並採取策略夥伴客戶合作 OEM 代工，替國外及國內廠商代工生產，並授權國外廠商產品代理權，在扎根打底的行銷及知名度基礎建立完成後以拓展全球知名度。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如下：

(一)經營策略：

1.OEM/ODM 客戶：

與世界知名醫材品牌企業合作,取得價值鏈中扮演關鍵角色，隨著該品牌在全球佔有率的增加，獲得適度的訂單、利潤或價值分配。

2.OBM 客戶：

透過上興櫃/上櫃，增加公司的價值及營運資金，擴增第三世界及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

3.製造業服務化

(1)針對通路使用需求性，規劃服務性產品銷售。

(2)統籌外包單位，積極搜尋外部商品來源，以加速擴大產品的種類及組合，提供客戶完整需求方案。

(3)區分不同品級之產品來供應給不同等級的客戶。

(二)製造策略

- 1.根據 GMP 及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強化程序書及 SOP 之落實執行。
- 2.落實 6S 工安及工作環境的清潔維護。
- 3.降低不良率，提升產品品質。
- 4.加強工作改善-降低成本：改善內部作業流程效率，加強作業異常控制管理。
- 5.實施[目標成本]，專案改善-lower the cost。
- 6.排除浪費-排除等待的浪費、運搬的浪費、不良品、修整的浪費、動作的浪費、加工的浪費、庫存太多的浪費。
- 7.提升設備及效益生產效率。
- 8.增加產量及產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股票代碼：6543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新工一路100號

公司電話：(04)888-79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 86,579 仟元，占資產總額 13%，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19,561 仟元，占資產總額 18%，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市場波動與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及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8,284	10	\$35,33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7,764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10,376	1	13,3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74,131	11	66,58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12,448	2	11,860	2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19,561	18	138,348	25
1410	預付款項		27,147	4	28,34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65	-	4,8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176	47	298,698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6,134	1	6,1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238,431	35	223,66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6,303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913	-	1,3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0,839	2	10,07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5及八	94,217	14	24,17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6,837	53	265,422	47
1XXX	資產總計		\$679,013	100	\$564,1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20,667	3	\$30,737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706	-	2,643	-
2150	應付票據		780	-	292	-
2170	應付帳款		35,693	5	35,30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44,835	7	36,35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4,087	1	4,51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8	5,79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2,59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8	-	689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15,863	17	110,534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35,207	5	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0,481	2	10,1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34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46,029	7	15,118	3
2XXX	負債合計		161,892	24	125,652	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800	58	343,800	61
3200	資本公積		58,845	8	49,417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36	5	30,3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08	5	11,84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63	6	39,316	7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08,107	16	81,459	14
3400	其他權益		(41,631)	(6)	(36,208)	(6)
3XXX	權益合計		517,121	76	438,468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9,013	100	\$564,1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675,711	100	\$572,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5及七	(523,064)	(77)	(433,406)	(76)
5900	營業毛利		152,647	23	139,407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42,393)	(6)	(37,329)	(6)
6200	管理費用		(54,703)	(8)	(51,850)	(9)
6300	研發費用		(5,149)	(1)	(4,66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3	(937)	-	123	-
	營業費用合計		(103,182)	(15)	(93,722)	(16)
6900	營業利益		49,465	8	45,68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17	-	2,2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9	-	2,841	1
7050	財務成本		(1,126)	-	(4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	-	4,720	1
7900	稅前淨利		49,865	8	50,40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13,422)	(2)	(13,042)	(2)
8200	本期淨利		36,443	6	37,36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及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79)	(1)	1,7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6	-	(3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23)	(1)	1,3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020	5	\$38,742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6,443		\$37,36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6,443		\$37,36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020		\$38,74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1,020		\$38,742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4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4		\$1.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六.10	\$343,800	\$62,762	\$28,169	\$ -	\$22,803	\$(37,587)	\$419,94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31		(2,13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43	(11,84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76)		(6,8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3,752)					(13,752)
107年度淨利						37,363		37,36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79	1,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63	1,379	38,7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1		407					4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343,800	\$49,417	\$30,300	\$11,843	\$39,316	\$(36,208)	\$438,46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六.10	\$343,800	\$49,417	\$30,300	\$11,843	\$39,316	\$(36,208)	\$438,46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36		(3,73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365	(24,36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795)		(9,79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7,631)					(17,631)
108年度淨利						36,443		36,44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23)	(5,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443	(5,423)	31,020
現金增資	六.10	48,000	24,000					72,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1		3,059					3,05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391,800	\$58,845	\$34,036	\$36,208	\$37,863	\$(41,631)	\$517,1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9,865	\$50,4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116	24,456
各項攤提		3,739	3,584
利息費用		1,126	402
利息收入		(132)	(58)
股利收入		(177)	(2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59	4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37	(1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5)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59	(2,315)
應收帳款增加		(7,961)	(6,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8)	4,902
存貨減少(增加)		17,129	(12,26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0	(5,75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22	(370)
合約負債減少		(1,937)	(1,0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8	(4,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6	(4,19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458	7,4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	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8,8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793	45,009
收取之利息		132	58
支付之利息		(1,059)	(384)
支付之所得稅		(12,896)	(13,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970	31,654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64)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72)	(37,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9	4,839
取得無形資產		(160)	(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831)	(1,494)
收取之股利		177	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321)	(40,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496	92,401
償還短期借款		(117,566)	(81,1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0)
舉借長期借款		36,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79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7,631)	(6,876)
現金增資		72,000	(13,752)
租賃本金償還		(2,0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440	(14,7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41)	3,9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48	(19,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36	54,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8,284	\$35,3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票代碼：6543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新工一路100號

公司電話：(04)888-79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23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69,588仟元，占資產總額11%，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0,191仟元，占資產總額8%，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市場波動與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及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258	9	\$22,32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4	10,376	2	13,33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4	57,140	9	53,90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4及七	12,448	2	13,33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	-	9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04	-	1,490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0,191	8	67,496	13
1410	預付款項		4,262	1	12,2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4	-	3,9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6,653	31	188,975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6,134	1	6,1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62,765	41	173,671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34,862	21	131,73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2,920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879	-	1,3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0,839	2	10,07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6及八	28,036	4	9,5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6,435	69	332,463	64
1XXX	資產總計		\$643,088	100	\$521,4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20,667	3	\$30,737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0	-	208	-
2150	應付票據		780	-	292	-
2170	應付帳款		11,664	2	11,42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87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26,534	4	21,46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04	-	3,11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79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59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8	-	607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80,281	12	67,852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35,207	6	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0,138	2	10,1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34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45,686	8	15,118	3
2XXX	負債合計		125,967	20	82,970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800	61	343,800	66
3200	資本公積		58,845	9	49,417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36	5	30,3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08	6	11,84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63	6	39,316	8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08,107	17	81,459	16
3400	其他權益		(41,631)	(7)	(36,208)	(7)
3XXX	權益合計		517,121	80	438,468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3,088	100	\$521,4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483,983	100	\$461,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6及七	(394,949)	(81)	(356,295)	(77)
5900	營業毛利		89,034	19	104,728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20	-	(562)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34	-	18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0,588	19	104,354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28,001)	(6)	(27,041)	(6)
6200	管理費用		(40,439)	(8)	(37,505)	(8)
6300	研發費用		(5,149)	(1)	(4,666)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六.14	3	-	123	-
	營業費用合計		(73,586)	(15)	(69,089)	(15)
6900	營業利益		17,002	4	35,26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96	-	3,4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	-	1,880	-
7050	財務成本		(1,126)	-	(4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23,265	5	8,9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01	5	13,813	3
7900	稅前淨利		41,403	9	49,07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4,960)	(1)	(11,715)	(3)
8200	本期淨利		36,443	8	37,36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及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79)	(1)	1,7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6	-	(3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23)	(1)	1,3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020	7	\$38,742	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4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4		\$1.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六.11	\$343,800	\$62,762	\$28,169	\$ -	\$22,803	\$(37,587)	\$419,94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31		(2,13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43	(11,84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76)		(6,8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3,752)					(13,752)
107年度淨利						37,363		37,36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79	1,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63	1,379	38,7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2		407					4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343,800	\$49,417	\$30,300	\$11,843	\$39,316	\$(36,208)	\$438,46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六.11	\$343,800	\$49,417	\$30,300	\$11,843	\$39,316	\$(36,208)	\$438,46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36		(3,73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365	(24,36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795)		(9,79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7,631)					(17,631)
108年度淨利						36,443		36,44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23)	(5,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443	(5,423)	31,020
現金增資	六.11	48,000	24,000					72,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2		3,059					3,05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391,800	\$58,845	\$34,036	\$36,208	\$37,863	\$(41,631)	\$517,1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1,403	\$49,0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38	5,980
各項攤提		592	591
利息費用		1,126	402
利息收入		(85)	(51)
股利收入		(177)	(2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59	40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	(1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8)	18
處分投資利益		(1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265)	(8,91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554)	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59	(2,315)
應收帳款增加		(3,233)	(6,0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90	24,69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34	(9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4)	(390)
存貨減少(增加)		17,305	(15,6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994	(3,5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28	(32)
合約負債減少		(188)	(3,28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8	(4,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7	(6,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1,287	-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43	5,5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9)	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8,8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809	25,967
收取之利息		85	51
支付之利息		(1,059)	(384)
支付之所得稅		(7,061)	(13,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774	12,605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70,9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38)	(6,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64	1,302
取得無形資產		(16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93)	6,449
收取之股利		177	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276)	(4,6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496	92,401
償還短期借款		(117,566)	(81,1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0)
舉借長期借款		36,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795)	(6,8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7,631)	(13,752)
現金增資		72,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0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440	(14,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938	(6,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20	29,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58,258	\$22,3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會計師及 涂清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銘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四】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36,443,1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644,3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22,902)
民國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27,375,897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420,037
截至一〇八年底可分配盈餘	28,795,9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27,42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9,934
附註：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註 1：依 10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9,180,000 股計算。

註 2：紅利之分配俟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註 3：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八年度盈餘。

註 4：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本次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文字調整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醫療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醫療用輸血、輸液、注射、穿刺、植入、採集、灌注、沖洗、消毒、檢驗、復健用品、外科敷料包裝之材料器具製造、加工及買賣。 三、治療包、護理包、手術衣、帽、口罩、洞巾、醫用導管之分類、包裝、滅菌及買賣。 四、化粧品、化工原料(管制品除外)、食品、飲料之買賣業務。 五、商品處理、分類、儲存廢棄物之清理業務。 六、前各項產品之原料、零件、半成品及製造設備之買賣。 七、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代理投標報價。 八、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u>九、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u> <u>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十二、G101061 汽車貨運業。</u> <u>十三、G801010 倉儲業。</u> <u>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醫療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醫療用輸血、輸液、注射、穿刺、植入、採集、灌注、沖洗、消毒、檢驗、復健用品、外科敷料包裝之材料器具製造、加工及買賣。 三、治療包、護理包、手術衣、帽、口罩、洞巾、醫用導管之分類、包裝、滅菌及買賣。 四、化粧品、化工原料(管制品除外)、食品、飲料之買賣業務。 五、商品處理、分類、儲存廢棄物之清理業務。 六、前各項產品之原料、零件、半成品及製造設備之買賣。 七、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代理投標報價。 八、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一、G801010 倉儲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營業項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u>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增列 修訂 日期

【附件六】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u> ，從其規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三.參考文件	<u>本作業管理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增列遵循法令依據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要點	(二)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放總額： 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單一對象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孰低之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3)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放總額： 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單一對象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孰低之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3)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五.作業流程	(十一)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一)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六.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管理辦法應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一併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審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七.修改履歷	本辦法制訂日期104年5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105年2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於105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107年06月08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107年09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第五次修訂於109年0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本辦法制訂日期104年5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105年2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於105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107年06月08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107年09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三.參考文件	<u>本作業管理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五.作業流程	(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一)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一)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六.實施與修改	<u>本作業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七.修改履歷	本辦法制訂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02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u>107</u> 年 7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 107 年 0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u>108</u>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u>第五次修訂於 109 年 0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u>	本辦法制訂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02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第三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施行。第四次修訂於 107 年 0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201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董事競業情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同類業務名稱
法人董事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業 醫療器材零售業

註：法人董事代表人/蕭清組先生無競業禁止情形。

【附錄一】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5月1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1,333,693	3.40%
副董事長	莊正國	216,436	0.55%
法人董事	高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伯禎	7,469,642	19.07%
法人董事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清組	870,747	2.22%
法人董事	吉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志堅	1,250,988	3.19%
董事	陳宏仁	702,439	1.79%
獨立董事	翁銘章	0	0%
獨立董事	許智誠	76,922	0.20%
獨立董事	李天翔	0	0%
合計		11,920,867	30.42%

註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39,180,000股。

註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3.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109年06月29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09年05月01日起至109年06月29日止)。

【附錄二】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	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令之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法令之規定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機構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醫療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醫療用輸血、輸液、注射、穿刺、植入、採集、灌注、沖洗、消毒、檢驗、復健用品、外科敷料包裝之材料器具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治療包、護理包、手術衣、帽、口罩、洞巾、醫用導管之分類、包裝、滅菌及買賣。
- 四、化粧品、化工原料(管制品除外)、食品、飲料之買賣業務。
- 五、商品處理、分類、儲存廢棄物之清理業務。
- 六、前各項產品之原料、零件、半成品及製造設備之買賣。
- 七、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代理投標報價。
- 八、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三條之一：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 事 及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方式為「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一：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 董事人數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令規定之時間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決 算 盈 餘 分 配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